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试剂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
大肠诊断血清等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CJQH005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34-244XZCJQH005

项目名称：医用试剂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大肠诊断血清等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3.448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6095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医用试剂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大肠诊断血清等一批采购项目	33.4482	1批	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大肠诊断血清等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周期为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1.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供应商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

公诉纪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10至12:00，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9099456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11楼

项目联系人：杨新杰

联系方式：159817657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采购内容	医用试剂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大肠诊断血清等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2.5	标的所属行业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医用试剂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大肠诊断血清等一批采购项目</td> <td>工业-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用试剂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大肠诊断血清等一批采购项目	工业-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用试剂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大肠诊断血清等一批采购项目	工业-制造业						
10.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配套耗材价格（包括标准品、质控品、洗液、稀释液、一次性反应杯等）、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p> <p>2、 投标报价单价均不能超过每项产品的最高限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6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须足额缴纳)</p> <p>递交保证金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供应商如采用电汇保证金形式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2.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p> <p>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p> <p>人民币帐号：3004802009200050365</p> <p>(请在汇款单上注明：①项目编号后六位)</p> <p>开户银行：昌吉市工行建国西路支行</p>
11.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1.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4.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25.2.5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新疆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981765758</u>；</p> <p>通讯地址：<u>昌吉市长宁路聚龙城1309室</u></p>
26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前。</p>
供应商注意事项!		<p>1、供应商须确保所投产品可与采购人现有设备适配。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可与采购人现有设备适配，中标成交后发现无法与采购人设备匹配的报监督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p>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投标产品应为国产！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评审办法、采购内容、项目所属行业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凭证（保函扫描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供应商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原件）
1-3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1-5	供应商信誉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	以现场查询为准

		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提供截图。	
1-6	履约情况	供应商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	不存在表中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单价未超过每项产品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保证金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价格给予0.5%的扣除，最高累计给予2%的价格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2%）+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2018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应用案例	每提供1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只提供其中一项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性能符合性	1.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2. 所提供试剂厂家参加过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2021-2023年全国室间质评，进入全国用户使用数排名前十，参评项目数大于30项，所有项目的评价结果平均成绩≥95%。得6分；已供货其他同级别医院参加过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2021-2023年全国室间质评，所有项目的评价结果平均成绩≥95%。（提供证明文件）得2分。（提供相应证明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18分
	产品品牌信誉	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 1、能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及供货量≥5家得10分。 2、能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的≥3家得6分。	10分

	<p>3、能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的 ≥1 家得 2 分。</p> <p>4、不提供 0 分。</p>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	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得（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分
服务体系	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服务方案。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具备良好的备品库存提供证明材料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程序②服务体系③服务进度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检测结果反馈程序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p> <p>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共 6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6 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产品运输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运输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方案②不同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下的贮存措施③拟派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相关信息④及时配送至采购人的保障措施。方案需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p> <p>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共 6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人员调配④配送登记和服务流程及配送可追溯性⑤退换货承诺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p> <p>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共 5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分

		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大纲③培训结果验收方式④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操作规范。</p> <p>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共4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的试剂必须在2周内到货，全程采用冷链运输，有效期不得少于十个月，有规定的按规定效期为准；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相关资料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3、伴随诊断试剂需提供相应证明。（提供相应证明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9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投标单价合计）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多种药敏手工试纸条、沙门志贺大肠诊断血清等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及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周期为12个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预算金额为334482.00元，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

3. 项目质量、安全要求

1. 经医院发出项目采购订单后，根据医院要求时限完成供货及配送的整个过程。

2. 医院提出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各科室不满意，出现3次以上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1%违约金。如医院在验收时发现项目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医院自行选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医院承担本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1. 合同试剂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中标试剂如和医院设备不匹配，为保障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需提供与中标试剂匹配的备用机，按照医院招标采购流程采购与中标试剂匹配的设备，在采购的匹配

设备安装到位前，备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方提供。备用设备相关费用均需包括在试剂费用中，甲方不另行付费。

3.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进行现场培训。

5.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验收及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试剂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负责试剂与设备安装调试。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质量保证期及措施方案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进度安排、⑤优质服务承诺。

2. 产品出厂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采购方收货后货物有效期及质保期均不能低于6个月。

7.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应急服务：1. 试剂供应不足或间断，供货商负责协调调货，不可耽误科室正常工作。
2. 试剂近效期时需要供货商免费调换，以免造成浪费。

三、技术参数要求（项目参数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参考规格	产品参数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单价限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1	多粘菌素(微量肉汤稀释法)	11浓度* \geq 10条	手工MIC药敏试验	条	20	17	340	手工
2	多粘菌素B药敏试剂(E-tetse条)	\geq 10 个/盒	手工药敏试验	个	20	20	400	手工
3	沙保氏罗琼脂培养皿	\geq 10块/包	真菌培养基	块	200	6	1200	手工
4	头孢他啶阿维巴坦	\geq 50 片/瓶	手工药敏实验纸片	片	250	4	1000	手工
5	美罗培南药敏条(E 试验法)	\geq 10测试/桶	手工药敏试验	测试	60	26	1560	手工
6	亚胺培南药敏条(E试验法)	\geq 10测试/桶	手工药敏试验	测试	60	26	1560	手工
7	万古霉素药敏条(E试验法)	\geq 10测试/桶	手工药敏试验	测试	20	26	520	手工
8	替加环素药敏条(E试验法)	\geq 20条/盒	手工药敏试验	条	120	28	3360	手工
9	四环素药敏条(E试验法)	\geq 20条/盒	手工药敏试验	条	20	26	520	手工
10	青霉素药敏条(E试验法)	\geq 10测试/桶	手工药敏试验	测试	60	26	1560	手工
11	米诺环素药敏条(E试验法)	\geq 20条/盒	手工药敏试验	条	60	27	1620	手工

12	利奈唑胺药敏条(E试验法)	≥20条/盒	手工药敏试验	条	20	26	520	手工
13	头孢他啶药敏条(E试验法)	≥10测试/桶	手工药敏试验	测试	30	26	780	手工
14	头孢吡肟药敏条(E试验法)	≥20条/盒	手工药敏试验	条	60	26	1560	手工
15	头孢曲松药敏条	≥10测试/桶	手工药敏试验	测试	30	26	780	手工
16	支原体培养鉴定分型计数药敏检测试剂盒	≥20测试/盒	支原体鉴定药敏	测试	200	20	4000	手工
17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酶法)	≥20测试/盒	沙眼衣原体检测	测试	200	16	3200	手工
18	肺炎支原体培养药敏试剂盒	≥20人份/盒	肺炎支原体药敏	人份	200	35	7000	手工
19	真菌快速培养鉴定药敏试剂盒	≥20人份/盒	真菌鉴定药敏	人份	600	50	30000	手工
20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1ml*60瓶)/盒	用于沙门菌的菌属鉴定	ml	240	158	37920	手工
21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1ml*30瓶)/盒	用于沙门菌的菌属鉴定	ml	120	160	19200	手工
22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1ml*26瓶)/盒	用于志贺菌的菌属鉴定	ml	104	173	17992	手工
23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1ml*18瓶)/盒	用于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的菌属鉴定	ml	72	194	13968	手工
24	缓冲液(复方中和剂)	≥25支/盒	院感监测使用(物表监测)	支	10000	8	80000	手工

25	含硫代硫酸钠洗脱液	≥9ml 10支/盒	院感监测使用（手卫生监测）	ml	990	0.84	831.6	手工
26	醛类增菌培养基9ml	≥9ml 10支/盒	院感监测使用（醛类监测）	ml	990	0.84	831.6	手工
27	真菌荧光染液（一步法）	≥100测试/盒	真菌染色鉴定	测试	200	29	5800	手工
28	抗酸荧光染液	≥4*250ml/盒	结核杆菌染色鉴定	ml	2000	0.58	1160	手工
29	缓冲液（碳青霉烯酶）	≥APB0.5ml*1支 ≥EDTA0.5ml*1支	手工药敏试验	ml	1	471.8	471.8	手工
30	分枝杆菌用联合药敏试剂盒	≥40测试/盒	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检测方法：结核分枝杆菌液体培养	测试	120	65	7800	手工
31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T/盒	1、储存温度：2~8℃； 2、包装规格：48人份/盒； 3、样本要求：血清和血浆都可以；	人份	1440	6	8640	手工
			合计：				25609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消毒、试剂类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电话：0994-2334370/2345528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_____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为各自权利义务，为甲方向乙方购买谈判文件中列明的消毒、试剂类耗材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金额合计：小写：¥ .00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_____从中标人处采购中标人具备供货资质的中标品种产品。
2. 甲方将根据临床使用的需求，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产品，以保障应急需求。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合格的符合接受条件的中标产品，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临期或短期内无使用需退货的产品除外。
4. 甲方按照实际供货量金额定期结算，实际供货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根据甲方财务结算制度，在产品使用3个月后进行结算，以甲乙双方当月的书面确认单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当月供货发票，如当月未按时提交供货发票，结算周期顺延至下个结算周期。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供消毒、试剂类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物资管理科办理更新备案手续。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相关耗材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耗材供应商身份;如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应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全部招投标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同类三甲医院招标价格,如有违反,经甲方核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送达地址寄出之日即告解除;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同类三甲医院招标价的部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同类三甲医院招标价的部分,后续结算单价按同类三甲医院招标价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如遇阳光采购平台及各类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调整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价格调整并提供降价函,同时配合甲方完成价格维护工作。因未及时履行造成的经济损失、纪检违纪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医保局和上级卫健和纪检部门,并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关系,对乙方所有在供产品进行重新招标。

3. 产品质量责任:

3.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标品种产品,乙方保证所供消毒、试剂类耗材为符合国家消毒、试剂类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2 所供物品如有质量异议,甲方有权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经退换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额(差价×采购数量),若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

3.3 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供应的产品引发的纠纷,如需甲方出面解决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决结果,并于甲方与受害方(受损方)协商一致或诉讼、仲裁结果送达的当日将全部调解、诉讼、仲裁结果确定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因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害方(受损方)的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3.4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等性质的款项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可

选择要求乙方整改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3.5如乙方拒不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义务;

3.6若发现乙方有供应假冒伪劣物品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伪劣产品的费用、罚款、赔偿金、因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甲方维权的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用等。

4.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及乙方的经营、许可、授权、产品注册及质量检测证等与产品一一对应的产品资质,并经相关部门的有效期审核签章后方可供货。

5.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物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若国家或地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合同期满为止。如国家或地区发布统一执行采购目录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6.乙方配送和人员管理:

6.1乙方保证按照相关产品配送手册或规定以及甲方物流系统管理流程和办法完成配送工作,配送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承担中标产品的使用前培训和配送费用、注意事项等相关随附义务,如不按照要求配送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采购。

6.2乙方工作人员破坏或不配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管理的,每发生一次从乙方应付结算款中扣除500元,发生3次以上的乙方应将该人员撤离甲方;乙方接甲方通知拒不更换的,甲方可中止向乙方采购直至乙方将相关人员撤离甲方为止;因此中止向乙方采购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额(差价×采购数量),若7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将该人员撤离甲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

6.3乙方工作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物品损坏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损害发生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予以补足。

6.5乙方无理由拒绝补足的,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6.2款中拒不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所需产品采购规模的大小、多少,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2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

8. 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使用。

乙方一旦发生供货不及时或延误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3.2款约定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消毒、试剂类耗材,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甲方库存物品接近有效期的,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换或退货。

10.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将所需物品严格按照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的科室和医院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计划外发货或超计划发货的甲方均不接受,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产品送达后,如甲方发现缺少或破损,由乙方承担更换和补足义务。乙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给予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抵扣相应价值的货款。

12.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消毒、试剂类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消毒、试剂类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

- (1) 生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5) 授权委托书

进口消毒、试剂类耗材必须有进口消毒、试剂类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消毒、试剂类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得低于6个月;若在有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按照质量承诺书,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责任。

13. 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因公司股权变更、授权到期等各种主观因素造成的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供货或供货量不足的情况,乙方应当主动通知甲方,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停供之日起至合同到期,带量合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 (千分之一) 计算。不带量合同每日按已入库月平均数量总金额的1% (千分之一) 计算。

同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损失金额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损失包括: 本合同招投标和前期准标费用、为履行本合同的支出、财产权益的直接减少、预计应增加而未增加的收益、行政罚款、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减少的财产利益、为维权而发生的仲裁、诉讼、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三、合同期限

合同约定数量执行完毕后,此合同终止;合同期内如国家和地区通知执行统一采购目录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受送达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_____

受送达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 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 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 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证书文件后生效。

六、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委托人授权书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开户行：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后附：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原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提供截图。

4.供应商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截图）

5.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7.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履约 期限
	大写	小写	时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规格型号	包装规格	产品注册 证号	数量	合价 (元)	品牌/制 造商	制造商 规模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配套耗材价格（包括标准品、质控品、洗液、稀释液、一次性反应杯等）、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6.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7.投标报价单价均不能超过每项产品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票信息

8.评分因素证明文件（供应商请按照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2）室内质评合格率不低于（大于等于）原检测系统三年内平均水平。室内质控CV不大于（小于等于）原系统三年平均水平（校验期3个月）；生化发光项目正确度验证通过率大于等于原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3）所投产品未出现质量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得承诺

（4）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

（5）提供所投产品（本次采购内容内）2023年度业绩（须附表体现项目年份，采购金额，采购人，数量，采购内容信息）；提供产品销售业绩（投标供应商业绩或制造商业绩），提供合同（合同须体现金额）或发票

（6）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7）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具备良好的备品库存。提供供应商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照片，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仓储设施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及仓储地点照片及仓储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程序②服务体系③服务进度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检测结果反馈程序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运输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方案②不同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下的贮存措施③拟派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相关信息④及时配送至采购人的保障措施。方案需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人员调配④配送登记和服务流程及配送可追溯性⑤退换货承诺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大纲③培训结果验收方式④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操作规范。

说明：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内容才可得到相应分值。